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的说明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子晋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晟信息”）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杨子晋等 4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或者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